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證書申請書填寫範例及說明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文姓名	中	英文姓名	1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2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畢結(肄)業系(所)	4 大學 學院 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5	教育實習期間 □ 教育實習及格 □ 實習(抵)免期間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中等學校	申請科別 (請依序將各項 修畢證明書所列 專門課程抄寫)	7	※請依您的「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所列抄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以大學同等學力證書(博)士班者，須檢附該(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本 1 份。 (2)→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將該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抵 辦法辦理 學歷認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至 繳交 本項文件。 (2)→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修業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檢附者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底本正本 1 份。 (2)→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免定期評量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 <u>過教師資</u>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定期評量辦法」第 500 分規範由中央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證更正。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錯誤。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使用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新版 (112年(含)以後核發)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

() 成大中教字第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B1

學生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____ 學年度取得本校師資認定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如下)，特此證明。

一、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教育部核定文號：109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4803 號函同意備查
修業起迄時間：年 9 月 1 日至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 教學					學習 輔導
教育實踐課程	國語 教育 休閒					國語 情緒 性別
	國文 英語 體育					

註：完成實地學習認定

二、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76 學分

教育部核定文號：109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5199 號函同意核定
修業起迄時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語言知能課群	語言 聲韻					文字 國語				

欄位填寫說明

1 英文姓名：範例：Lin Mei-Li

-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或畢業證書相同。
- 姓氏後空格與名字分開，名字中間請以「-」分隔。
- 姓名第一個字母為大寫，其他使用小寫字母。

2 出生日期：以民國年呈現(非本國人士亦同)。

3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 本國籍請填身分證字號。
- 非本國籍則為居留證統一證號。

4 畢結(肄)業系(所)：依檢送首張證書時最高學歷資訊填寫。

5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填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6 教育實習及格：

- 如為國內實習半年，勾選「教育實習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迄時間。
- 如為海外或偏遠地區代理代課抵實習者勾選「實習(抵)免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迄時間。
- 時間填寫請以 yyymmdd~yyymmdd 方式填寫
範例：1080801~1090131

7 申請科別：請依本校核發之「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所列抄寫，不得擅自增加、刪除、修改或縮減文字。(如下圖)

請蓋章或使用藍色原子筆簽名	
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之姓名、照片等內容。繳交新產	
() 成大中教字第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舊版 (111年(含)以前核發)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 成大中教字第

或 () 成大中教字第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成績及格，發給學分證明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系(所)	_____大學 _____學院 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通過 教師 資格 考試 年度	教 育 實 習 及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期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抵)免期間： _____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中等學校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請依您的「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所列抄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檢附者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專長：CEF B2 級(含)以上英文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含聽、說、讀、寫 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專長：閩南語 CEFR B2 級或中高級(含)以上能力證明或有效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1 份：非本國籍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